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钟彦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西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2 月退休;曾任陕西省兴平化肥厂技术员、陕西省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博世力士乐电子传动与控制(西安)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西安春日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	--------	--------	------	-----------------

5	5	0	0	否
---	---	---	---	---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1 次。

202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性，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

（3）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3 年度主持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与内部审计人员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的汇报，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新闻报道及行业动态信息，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及建议。

6.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帮助和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6.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交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计算薪酬，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彦儒

2024年3月10日